

一二五(六)。Mr. Mussa Kackeset bin Kalimb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Mussa Kackeset bin Kalimba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3/25)，管理當局特派 M. Pierre Leroy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陳稱：管理當局業已依照託管理事會關於請願人前次請願書所通過決議案六十四(四)之規定，將請願人之案件加以覆核，決定准請願人重返其前經驅逐出境之託管領土，更特准其重返 Usumbura。

託管理事會，

決定理事會無須採取其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會議(T/482)。

一二六(六)。Mr. Augustin Ndababar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茲據請願書事宜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中所提要求，¹

決定以 T/Pet.3/16 編號分發之文件既係匿名文件，理事會無須視其為請願書而採取行動；

呈悉存記。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會議(T/483)。

一二七(六)。託管領土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之進展

查聯合國大會業於第四屆常會中審議託管理事會記載其第四屆及第五屆常會經過之報告書，

查大會舉行此項審議結果，業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關於託管領土政治進展之決議案三二〇(四)關於請願書及視察團之決議案三二一(四)，關於託管領土經濟進展之決議案三二二(四)，及關於託管領土教育進展之決議案三二四(四)，

¹ T/L.34, 第三十七段。

託管理事會爰

鑒悉大會上述各項決議案中所載之建議；

查得理事會業已採取或現正採取各項措施，以實施此諸建議之規定；

建議各有關管理當局，依照決議案三二三(四)，第二項之規定，廢除所有託管領土內現仍存在之體刑及鞭撻，並儘速訂定關於此事之進行程序，

請秘書處提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決議案三二三(四)第三項所稱，大會對於移徙勞工及對於土著居民破壞勞動契約予以刑事處分問題，甚表關懷，並請徵詢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此等問題之專門意見，決定俟自國際勞工組織或其他方面獲得此種專門意見後再行採取行動；

促請所有各管理當局對大會決議案三二三(四)第四、第五兩項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任何託管領土中均無違反憲章原則與託管協定之歧視法律或慣例存在，並懇請各有關管理當局於下次常年報告書中列入一切所需材料，俾理事會可就此事提出其認為必要之各項積極建議，以實施大會之建議；

並決定將大會所通過之上述各決議案連同本決議案一份提請每一管理當局注意；並促請管理當局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求各該決議案付諸實施。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十三次會議(T/525)。

一二八(六)。管理當局對於託管理事會建議之實施

查大會於其關於託管領土政治進展之決議案三二〇(四)，關於託管領土經濟進展之決議案三二二(四)，關於託管領土社會進展之決議案三二三(四)，關於託管領土教育進展之決議案三二四(四)中，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其提交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分列專節，具報管理當局各於其託管領土內實施理事會對於各方面進展所作建議之情形，

託管理事會，

爰決議於其將來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分列專節，記載實施大會各項建議案之情形，並將託管理事會各項建議之施行情形具報；

請秘書處於擬具每一託管領土報告書草稿時，列入以上所稱之專節及報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七十四次會議(T/528)。